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6〕19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校直各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6月1日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提高安全管理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文件以及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根据我校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的活动。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估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估，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实训、科研等实验场所。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技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建立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教学院部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教学院部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应按照本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所属教学院部审核确认。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并经教学院部确认，按规定进行审定和备案。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我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

第九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第十条　涉及微生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

第十一条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

第十二条　涉及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

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第十三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第十四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风险评估、报批程序，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五条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

第十六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或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1），评分达到100分的实验室，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6.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二)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或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100)范围的实验室,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三)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或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75)范围的实验室,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基础设备老化;

（四）未列入以上3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五）各实验室依照本办法判定实验室风险等级时，可根据危险源分析及防控措施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后调整实验室风险等级，确保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科学合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危险级别和颜色标识，按风险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二）实验室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安全防护、应急预案等安全教育培训。具体培训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2）要求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按照《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2）执行。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本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教学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施教学院部安

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导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遵照《郑州航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管理办法》，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将实验室日常检查及整改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5〕40号）同时废止。

附件：1.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2.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 ~ 20kg 或 5 ~ 20L; （2）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 ~ 100kg 或 50 ~ 10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使用Ⅲ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 台; （5）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 台; （6）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 台; （7）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 台; （8）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L 或 kg; （9）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验; （2）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涉及压力实验; （4）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5kg 或 5L; （8）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kg 或 50L; （9）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 （11）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 ~ 2 台; （12）使用Ⅲ类射线设备 1 台; （13）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 ~ 2 台; （14）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 台; （15）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 （16）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 台; （17）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 ~ 5 台; （19）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每项计分	风险源
5 分	（1）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20 L 或 kg; （5）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2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Ⅰ级/红色级实验室	Ⅱ级/橙色级实验室	Ⅲ级/黄色级实验室	Ⅳ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教学院部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教学院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教学院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教学院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Ⅰ级/红色级实验室	Ⅱ级/橙色级实验室	Ⅲ级/黄色级实验室	Ⅳ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教学院部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教学院部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教学院部备案，教学院部不定期抽查；教学院部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教学院部备案，教学院部不定期抽查；教学院部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郑州航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